

#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金盈公園鎮有樹木標售(第二次標售)

## 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水黃皮 13 棵、台灣欒樹 8 棵、九芎 8 棵、雀榕 2 棵、大花紫葳 2 棵、千頭木麻黃 4 棵，亦包含宜蘭縣頭城鎮金盈一段 765 地號上全數植栽。本批樹木須一次全數標售，不部分標售。
- 二、標的物所在地點：頭城鎮金盈公園（地號：宜蘭縣頭城鎮金盈一段 765 地號）。
- 三、本件標售案將公告並刊登於本所網站：【<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訊息】-->【招標公告】，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二樓會議室公開開標。開標日如颱風或突發事件，本所另於本所網站公布新開標日期。
- 四、本標售案之得標人就得標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得標人須自行雇工挖掘標的樹木，並由得標人自行載運標的樹木。
- 五、如投標人為自然人，投標人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六、公告底價（起標價）：新臺幣 4 萬元。
- 七、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八、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九、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鋼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單須蓋投標人印章或簽名，如為公司行號須蓋公司大小章。
- 十、開標時，不受投標家數限制。
-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應隨投標文件一併投遞，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並應為即期票據，如註明受款者，應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受款人。
- 十二、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投標資格審查表、投標單、押標金票據、退押標金申請書、投標切結書、退押標金委託書（如屬公司行號投標係由負責人親自前來或自然人投標人本人親自前來則免附委託書，但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正本，如押標金退還採匯款方式則委託書免附）。公司應連同繳交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自然人則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上列應檢附文件密封於信封，請自行 A4 列印「投標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正面，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所收發櫃檯。送達時間皆以本所收發櫃檯收訖章為準，逾期送達不受理。
- 十三、開標：本所先審查投標人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始具資格參加比價。
  - (一)本所開標單位派員會同主辦單位、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資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文件或押標金票據，欠缺者。
  -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合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十四、決標：合於投標資格之投標人，其投標價格高於或等於公告底價(起標價)者，由投標單填寫最高投標金額者得標。最高投標金額相同有數人，現場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十五、投標人應於得標後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繳足投標價款及履約保證金。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足應繳價款及履約保證金視為棄標，押標金沒入公庫，不予退還。
- 十六、開標後，未得標者，押標金無息退還。
- 十七、投標金額未達公告底價（起標價），屬無效投標單，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人。
- 十八、得標人繳清應繳價款及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應將標的物搬移完畢，得標人未於期限內將全數標的樹木搬移完畢，履約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退還。**
- 十九、本標案標的物自離開金盈公園後，標的物之危險負擔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得標人於挖掘、搬運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發生公共安全意外，由得標人自負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得標人完成本案所有應履約事項後，待本所確認完畢無待解決事項，30工作天內本所應將履約保證金歸還得標人。
- 二十一、本招標包含文件：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資格審查表
  - (三) 投標專用信封封面
  - (四) 投標單
  - (五) 退押標金申請書
  - (六) 退押標金委託書
  - (七) 投標切結書
  - (八) 領回押標金支票簽收單
  - (九) 契約書
- 二十二、投標須檢附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三、如有需要，欲投標者可先連繫本所，由本所人員陪同實地現勘，陪同現勘請連絡 TEL：03-9772371 轉 271，陳先生。如為投標資訊疑問請連絡：TEL：03-9772371 轉 219，張先生。
- 二十四、開標後或未能決標，符合退還押標金之投標人未檢附退押標金委託書，且投標人本人未即時領回押標金票據者，所附押標金票據於開標後將存入本所鎮庫，俟投標人提出退押標金申請書，憑以退還押標金。
- 二十五、本說明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